

# 云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教发〔2017〕20号

## 关于印发《云南师范大学实习教学工作基本规范》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对各学院实习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云南师范大学实习教学工作基本规范》，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云南师范大学实习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教发[2017]20号

为加强学校对各学院实习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规范：

## 一、实习时间

1、各本科专业的实习教学统一安排在第7学期进行，合计时间18周：

① 准备阶段1周，完成实习的准备工作（进驻实习单位、接受实习任务、备课、听课、试讲等）。

② 实作阶段16周，完成教育实习（师范专业）或专业实习（非师范专业）。

③ 调查1周，完成教育调查（师范专业）或专业调查（非师范专业）。

2、实习教学安排在第1~18周，师范专业必须于12月31日前结束教育实习并返回学校。

3、各专业均只安排一次实习教学（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少数特殊专业可分流安排，即一部分学生进行教育实习，另一部分学生同时进行非教育实习（专业实习）。

## 二、实习内容

### 1、教育实习（师范专业）

① 实习教学工作实习，保证每生上课量达 16 节。

② 班主任工作实习，原则上要求每生带 1 个班级，14 周左右。

③ 教育调查，以个人或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均可，由带队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

### 2、专业实习（非师范专业）

① 专业（生产）实习，要求每生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② 专业调查，以个人或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均可，由带队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

### 3、基本要求（师范专业、非师范专业）

① 课堂实习教学实习的试讲环节由带队指导教师组织。

② 实习教案（方案）须经实习单位业务指导教师同意并签字后才能进入实践环节。

③ 如实填写《实习鉴定表》相关栏目。实习结束前，须将《实习鉴定表》送交实习单位审阅并签署意见（填写《实习鉴定表》相关栏目）。

④ 原则上要求“调查报告”不少于 3000 字，由带队指导教师负责写作指导、评阅。

## 三、实习地点

### 1、教育实习（师范专业）

① 应选择师资力量强、实习教学环境好、实习教学质量高的中学或相关中等学校作为实习单位。

② “教育实习教学基地” 必须按《协议书》相关条款使用到位，严禁“轮空”；提倡学院之间交换使用实习教学基地（“教育实习教学基地”的所有权属学校，相关学院为实施主体，享有优先使用权）。

③ 应尽量考虑将实习学校建成我校新的教育实习教学基地。

## 2、专业实习（非师范专业）

① 应选择技术力量强、实习环境好、经济效益好的工厂或相关部门作为实习单位。

② 应尽量考虑将实习单位建成我校新的专业（生产）实习教学基地。

## 四、实习经费

### 1、专项经费，专项使用，专项管理

① 为充分保证实习教学质量，随年度“实习教学业务费”一起划拨到各学院的“实践性实习教学”专项经费，必须合理开支、使用到位。

② 教务处在划拨年度实习教学业务费时，明确各学院“实践性实习教学经费”数目。

③ 实习经费开支范围参见《实习安排报表》之“实习经费预算”栏目，凡不合理开支不予报销，由各学院领导、财务处、教务处共同监督。

2、各学院必须根据实习指导工作量给予带队指导教师实习补助，补助标准自定。

3、各学院“本科生实习实践”专项经费按年度划拨，用于当年实习教学实习开支，还用于当年所发生的实习教学计划中有关课程的实践性开支。

## 五、实习形式

1、实习教学的组织形式应体现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实施形式则应充分体现多样性。

2、学校提倡实习形式的多样性，鼓励各学院创造性开展实习教学。除目前普遍采用的“以班级为单位，学院带队教师指导”（学院须派出多名指导教师）方式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① 以班级为单位，委托实习学校指导（学院只派出1名管理教师）。

此形式是对目前普遍采用的“以班级为单位，学院带队教师指导”（学院须派出多名指导教师）方式的改进，仍然保留以学院专业班级为组织单位的形式，但学院只派出1名管理教师负责实习期间的日常事务，业务指导完全委托给实习学校。

② 多专业混合编队，委托实习学校指导（学校只派出1名管理教师）。

此形式是对常规实习方式的根本改革和创新。不仅符合实习学校的需求，也能满足我校提高实习效率的改革目标。这种形式将打破目前以学院为单位的组织形式，由学校事先联系并确定实习学校及所需专业学生人数，再从各学院相关专业抽调学生组成

混合实习编队，每个混合编队由学校聘请 1 名管理教师负责实习期间的日常事务，业务指导则完全委托给实习学校。学校也可以委托某个学院全权负责某个或某几个混合实习编队的组织工作。

3、新的实习组织形式须报经教务处批准才能实施。个别学生出于某种特殊原因，可进行分散实习，但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请教务处批准。

4、无论采用何种形式进行教育实习，各学院均必须安排并落实对实习学生的业务指导。

## 六、实习成绩

1、填写《实习鉴定表》时，“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综合能力的评定”一栏，一律按“强、较强、一般、较弱、弱”五种程度计。学院应督促实习单位如实评定并标注明确，不得空缺。

2、填写《实习鉴定表》时，“对实习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一栏，一律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分以下）。

3、填写《调查报告鉴定表》时，“调查报告成绩的评定”一栏，一律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4、以上各项成绩的评定必须实事求是，各班级（编队）的总体成绩应呈正态分布，优秀率不得超过 20 %。

## 七、实习汇报

### 1、师范专业

① 1 月 10 日前，各学院必须完成实习汇报及课堂实习教学

比赛。

② 3月份，学校组织各学院实习汇报及课堂实习教学比赛。

③ 各学院课堂实习教学比赛的组织形式及标准自定，应于比赛前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学院的比赛进行巡视。

## 2、非师范专业

① 1月10日前，各学院必须完成实习汇报及实习成果展示。

② 3月份，学校组织各学院实习成果展示。

③ 各学院非师范专业实习汇报及实习成果展示的组织形式自定，应提前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巡视。

## 八、实习管理

1、各项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实习工作程序简表》程序执行。

2、各学院必须在6月30日以前上报实习计划(按专业上报，内容必须包含：本次实习的目的和意义、实习任务和质量要求、实习地点和时间安排、经费预算和开支标准、组织形式和人员分工、实习纪律和管理措施等)、《实习经费预算报表》(分专业填报1份)、《实习统计总表》、《集体实习计划安排表》、《分散实习计划安排表》。

3、各学院必须在组织实习汇报及课堂实习教学比赛1周以前上报“安排计划”及课堂实习教学比赛的“评价标准”。

4、各学院必须1月10日以前上报：

① “实习工作总结”(分专业总结) 并附班级《实习统计册》

(报实践实习教学科)

②《实习鉴定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学院,一份交学生处)

③“实习成绩”、“调查报告成绩”(报教务科)

④“优秀实习报告”、“优秀实习教案”(按实习生人数的2%上报实践实习教学科)

5、视各学院实习成果汇报展示及课堂实习教学比赛情况,学校将对实习工作组织好、实习成果突出的学院及个人给予相应奖励。

6、实习教学在各专业实习教学计划中是一门重要的课程,各学院应从课程建设的高度给予充分重视,严格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进行。

九、以上内容为原则性规范,有特殊要求的专业特殊处理。有关内容请参考《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指导手册》。本《规范》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教务处。

附件: 1、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师范专业)工作程序简表

2、云南师范大学专业实习(非师范专业)工作程序简表

3、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含教育调查)经费预算报表

4、云南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含专业调查)经费预算报表

5、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鉴定表(略)

6、云南师范大学专业实习鉴定表(略)

7、云南师范大学调查报告鉴定表(略)



8、云南师范大学实习统计册（略）

附件 1:

##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师范专业）工作程序简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一	工作准备	1、实习工作协调会议（实践实习教学学科组织）	5月31日前	
		2、上报实习计划（按专业）、《实习经费预算报表》（按班级）、《实习统计总表》、《集体实习计划安排表》、《分散实习计划安排表》	6月30日前	
		3、分发相关实习材料： (1)《实习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2)《教育实习指导手册》 (3)《教育实习鉴定表》 (4)《调查报告鉴定表》 (5)《教育实习记录本》	9月1日前	
		4、准备工作（编组、动员、试讲等）		
二	工作实施	1、实习教学工作实习 2、班主任工作实习	到达实习学校 16 周内	
		3、教育调查	到达实习学校 17 周内	
三	工作总结	填写《教育实习鉴定表》	1、实习学生： (1) 实习教学工作实习内容 (2) 班主任工作实习内容 (3) 教育调查内容 (4) 个人实习总结	到达实习学校 17 周内
			2、实习学校： (1) 实习教学实习工作评语 (2) 班主任实习工作评语 (3) 综合能力评定	离开实习学校前
			3、学院带队指导教师： (1) 评语 (2) 成绩评定	返回师大后 2 周内
			4、学院领导：审核意见	返回师大后 2 周内
		教育调查报告	1、学生：完成初稿	离开实习学校前
			2、学生：定稿	返回师大后 2 周内
			3、学院：成绩评定	返回师大后 2 周内
四	工作汇报	1、学院：各小组学生实习汇报及讲课比赛	1月10日前	
		2、学校：各学院学生实习汇报及讲课比赛	3月份	

五	材料 上报	1、《教育实习鉴定表》交学生处 2、“实习成绩”、“调查成绩”报教务科 3、“实习工作总结”（分专业）、《实习统计册》、“优秀调查报告”“优秀教案”交实践实习教学科	3月份
---	----------	--	-----

注：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序号”顺序进行，缺少任何环节均不继续后续项目，也不开始下一级任何项目。

附件 2:

## 云南师范大学专业实习（非师范专业）工作程序简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一	工作准备	1、实习工作协调会议（实践实习教学学科组织）	5月31日前	
		2、上报实习计划（按专业）、《实习经费预算报表》（按班级）、《实习统计总表》、《集体实习计划安排表》、《分散实习计划安排表》	6月30日前	
		3、分发相关实习材料： (1)《实习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2)《专业实习鉴定表》 (3)《调查报告鉴定表》 (4)《专业实习记录本》	9月1日前	
		4、准备工作（编组、动员等）		
二	工作实施	1、专业实习	到达实习单位16周内	
		2、专业调查	到达实习单位17周内	
三	工作总结	填写《专业实习鉴定表》	1、实习学生： (1) 专业实习工作内容 (2) 专业调查情况 (3) 个人实习小结	到达实习单位17周内
			2、实习单位： (1) 实习工作鉴定 (2) 综合能力评定	离开实习单位前
			3、学院带队指导教师： (1) 评语 (2) 成绩评定	返回师大后2周内
			4、学院领导：签署意见	返回师大后2周内
		专业调查报告	1、学生：完成初稿	离开实习单位前
			2、学生：定稿	返回师大后2周内
			3、学院：成绩评定	返回师大后2周内
四	工作汇报	1、学院：各小组学生实习汇报及成果展示	1月10日前	
		2、学校：各学院学生实习汇报及成果展示	3月份	
五	材料上报	1、《专业实习鉴定表》交学生处 2、“实习成绩”、“调查成绩”报教务科 3、“实习工作总结”（分专业）、《实习统计册》、“优秀调查报告”交实践实习教学科	3月份	

注：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序号”顺序进行，缺少任何环节均不继续后续项目，也不开始下一级任何项目。



